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质管字〔2022〕36号

关于报送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 持证上岗考核计划的通知

部有关直属单位、各流域（海域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研中心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、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、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环监测〔2021〕80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请各单位做好2022年持证上岗考核工作安排，填写考核计划表（见附件）于2022年1月21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米方卓 010-84943217 冯丹 010-84943273

电子邮箱：quality@cnemc.cn

附件：2022年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工作计划表



附件：

2022 年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工作计划表

单位名称	建议考核时间	联系人及方式

- 注：1.建议时间填写“月 日~月 日”，应限定在一周范围内。
2.实际考核时间与计划时间相差超过 1 个月以上的，需函报总站。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